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1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第一部分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上级检察工作方针，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二) 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 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四)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五)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区看守所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 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认为或发现确有错误时，按照法定程序提起抗诉或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

(七)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以及刑事赔偿工作。

(八) 结合办案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负责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行预防工作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九) 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

察官及其他工作人员。

(十) 承办其他应由区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第二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14 年收支总预算 6692.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692.06 万元；本年支出 6692.06 万元。

二、201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14 年度收入预算 6692.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419.58 万元，占 95.93%；上年结转和结余 272.48 万元，占 4.07%。

三、201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14 年度支出预算 6692.06 万元。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113.39 万元，占 91.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 万元，占 3.08%；农林水事务支出 20 万元，占 0.3%；住房保障支出 352.77 万元，占 5.27%。

(一)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419.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4946.38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1473.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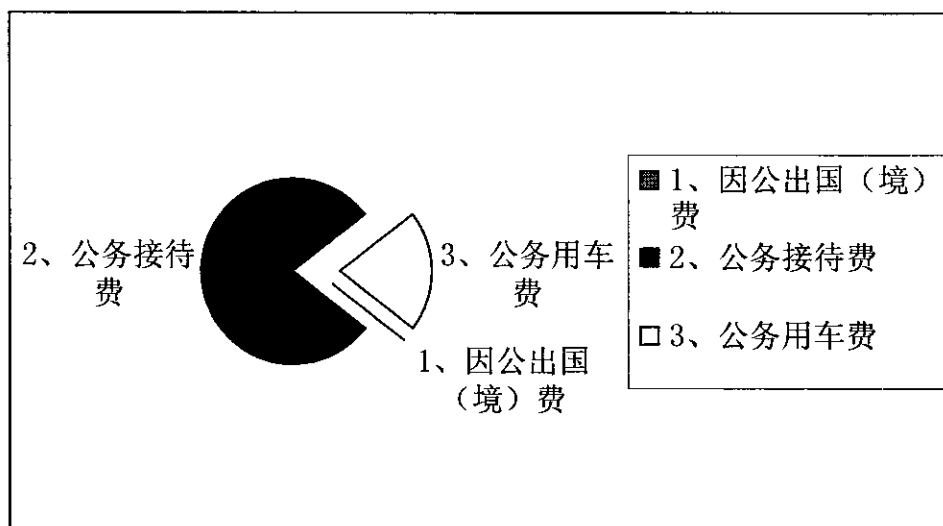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2014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

拨款支出预算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占 90.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 3.21%；农林水事务支出占 0.31%；住房保障支出占 5.49%。

（二）2014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合计 467.9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97.9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7.90 万元），占 20.92%；公务接待费预算 370 万元，占 79.08%。

（附“三公”经费饼图）



第三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表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14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419.58	一、公共安全	6113.39
二、上级补助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205.90
三、事业收入		三、农林水事务	20.00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2.77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六、其它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419.58	本年支出合计	6692.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末结转和结余结转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2.48		
收 入 总 计	6692.06	支 出 总 计	6692.06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4	公共安全	6113.39	4387.71	1725.68	
20404	检察	6113.39	4387.71	172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5.90	205.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90	205.9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05.90	205.90		
213	农林水事务	20.00		20.00	
21305	扶贫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77	352.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77	352.77		
	合计	6692.06	4946.38	1745.68	

注：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款级科目，其中：教育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事务支出及保障性住房支出等民生支出要进一步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467.90	0.00	370.00	97.90	97.90	0.00

备注：

（一）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实行全区统筹，不纳入单位年初预算安排，如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需按一事一议的方式专题报区政府办理审批核定手续，获批后再安排相应的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对外开展合作和交流、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业务工作情况及接受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